

2025 年民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一、城乡低保

（一）申请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

持有山西省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二）“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

（三）保障标准

- 2025 年洪洞县城市低保标准：645 元/人/月；

- 2025 年洪洞县农村低保标准：6600 元/人/年。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结构、成员身体状况、致贫原因、收支对比状况等实际情况，在实行差额补助的基础上，实行分类施保、分档救助。

A 档对象为低保长期补助对象，城市低保月保障金按 645 元/人/月发放，农村低保月保障金按 550 元/人/月发放。

B 档对象为低保非长期补助对象，城市低保月保障金按 580 元/人/月发放，农村低保月保障金按 498 元/人/月发放。

C 档对象为低保非长期补助对象，城市低保月保障金按 516 元/人/月发放，农村低保月保障金按 446 元/人/月发放。

D 档对象为低保非长期补助对象，城市低保月保障金按 387 元/人/月发放，农村低保月保障金按 342 元/人/月发放。

（四）申请、审核、确认流程

共同生活的一名家庭成员或委托村（居）委会或委托他人向经常居住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重新调查或民主评议（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确认公示→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资金发放。

（五）医保政策衔接

- 低保对象享受基本医保参保定额资助政策。
- 低保对象享受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政策。

二、特困人员供养

（一）认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无劳动能力；
- 无生活来源；
-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保障标准

●2025 年洪洞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062 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为 100 元/月/人，半自理 200 元/月/人，全护理 300 元/月/人。

●2025 年洪洞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1755 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为 188 元/月/人，半自理 470 元/月/人，全护理 940 元/月/人。

（三）申请、审核、确认流程

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或委托他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对调查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或重新调查）→公示→重新调查（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确认公示→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资金发放。

（四）医保政策衔接

- 特困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参保全额资助政策。
- 特困人员享受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政策。

三、临时救助

（一）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急难型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救助标准

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家庭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三）申请、审核、审批流程

- 急难型救助**：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资金发放→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 支出型救助**：共同生活的一名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家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民主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审核→审批→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资金发放

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

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未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支出以及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费用等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一）申请、审核、认定流程

共同生活的一名家庭成员或委托村（居）委会或委托他人向经常居住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重新调查或民主评议(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

认→确认公示→录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二）医保政策衔接

- 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享受基本医保参保定额资助政策。

-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享受住院医疗救助政策。

五、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一）认定条件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户籍在本省；

- 在本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 在扣除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2 倍，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 36 个月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认定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二）申请、审核、认定流程

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重新调查或民主评议（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将乡镇审核认定的人员相关信息推送至县医保局。

（三）医保政策衔接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当次有效，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县医保局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洪洞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0357-6221497